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本府優先推動之都市更新專案之核定。	本府優先推動之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都市更新專案之擬定或內容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本府優先推動之都市更新專案之核定。	非屬本府優先推動之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都市更新專案之擬定或內容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本府優先推動之都市更新專案之研析與協調事項。	本府優先推動之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都市更新專案之研析與協調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本府優先推動之都市更新專案之研析與協調事項。	非屬本府優先推動之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都市更新專案之研析與協調等後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本府優先推動之都市更新專案之研析與協調事項。	本府優先推動之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都市更新專案之後續執行與建築工程介面協調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本府優先推動之都市更新專案之研析與協調事項。	非屬本府優先推動之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都市更新專案之後續執行與建築工程介面協調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本府優先推動之都市更新專案基本資料蒐集、調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都市更新地區及自劃單元相關制度研(修)訂。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如涉及重大制度之研(修)訂，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局長決行。		
丙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更新法規研(修)訂之資料修訂、協調、蒐集及調查事項。	更新法規研(修)訂之初步資料修訂、協調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都市更新發展研究及更新政策研(修)訂	更新法規研(修)訂之資料修訂、協調、蒐集及調查事項。	更新法規研(修)訂之基本資料蒐集、調查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	本府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擬定公開展覽及報都委會審議事項。	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	本府劃定更新地區提送都委會審議前協調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倘無涉都市計畫相關事宜，得向下授權，由處長決行。		
丙	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	本府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擬定提送都委會審議前資料調查及研析事項。	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或變更相關基本資料蒐集、調查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	本府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更新計畫之公告事項。	屬照案通過案件之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更新計畫經都委會審議後之書圖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	本府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更新計畫之公告事項。	屬修正通過案件之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更新計畫經都委會審議後之書圖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項如屬依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未有附帶決議等情形，得向下授權，由局長決行。		
丙	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	文化局來文有關文化資產審議、現勘、公告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如無涉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事項，得向下授權，由科長決行。		
丙	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	建管處來文有關申請建築執照、危老重建計畫之會辦、核准、展延、撤回及原容積認定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如危老重建計畫並未同時申請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得向下授權，由股長決行。		
甲	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撤回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退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提送審議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研商及公告作業。	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書圖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迅行劃定更新地區研商及公告作業。	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之資料蒐集、會議研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本項如屬資料蒐集事項，得向下授權，由科長決行。			
甲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之核准、駁回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之提送審議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之撤回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對劃定申請案審查之法令說明、回復、函詢其他機關、退補正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併更新單元檢送案件之範圍確認。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項如無涉爭議案件，得向下授權，由副處長決行。		
乙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併更新單元檢送案件之公辦協調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併更新單元檢送案件之更新單元提送審議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對劃定申請案審查之鄰地協調會事項。	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召開鄰地協調會有關申請第三類謄本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	對劃定申請案審查之鄰地協調會事項。	未經劃定更新單元，民間自行召開更新說明會之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擬辦	核定																	
甲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更新基金運用計畫及經費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之公告。	受理民間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之公告。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之核定。	協助民間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之退補正。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受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提案之公告。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之申請、補正及撥付。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甲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之初審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之退補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之管理考核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本項如屬每季督導考核表件相關事項，得向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之管理考核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更新事業科	本項如無涉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執行進度重大、落後事項或都市更新會管理業務，得向下授權，由主秘決行，並免會更新事業科。	
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更新基金運用之預算編列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更新基金收入、支出統籌及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更新基金不動產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及預算控制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回饋金催收等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商通及大內科繳納回饋金收入轉帳。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本項如屬通知性質且無涉轉帳事宜，得向下授權，由科長決行。	
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大內科回饋金繳款書開立。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本處參與都市更新、捷運聯開分回房地出租等例行性收支之收據開立、入帳及繳款。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更新基金運用與管理	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回饋代金收入入帳。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甲	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相關事項	核發大稻埕容積移轉核備及許可證明等事項。	核發大稻埕容積移轉核備及許可證明等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相關事項	核發大稻埕容積移轉核備及許可證明等事項。	完成核備及許可證明等程序後，屬部分文字修正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相關事項	大稻埕容積移轉審查、召開幹事會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	大稻埕容積移轉審查、召開幹事會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等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相關事項	大稻埕容積移轉審查、召開幹事會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	大稻埕容積移轉有關書表、文件、圖說退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相關事項	大稻埕地區容積移轉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建物先行拆除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	建物先行拆除證明書之審查通過、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如屬退補正事宜，得向下授權，由科長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送達業務	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大稻埕容積移轉審查涉及公告公示送達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採購案簽辦及核銷。	15萬元以下(含15萬元)之採購及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其他	採購案簽辦。	逾15萬元之採購(委員圈選聘請、工作小組圈派、聘函通知單、評選會議紀錄、契約變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其他	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會議通知單。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如屬驗收紀錄，得向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決行。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5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如屬驗收紀錄，得向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決行。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如屬驗收紀錄，得向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決行。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未滿200萬元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其他	簽擬辦理採購案件之審查小組。	採購案件審查小組之召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保險單相關案件之辦理。	保險單(工程、財物、勞務)相關案件之辦理。	擬辦	V		核定														
甲	其他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案件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本項如無涉爭訟事項，或非屬重大公共工程、議會關切案件，或屬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所列情形，得向下授權，由科長決行。		
丙	其他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核定												本項如涉及其他科室權責，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副總工程司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其他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非屬首長涉訟、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選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其他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都市更新之國際性、技術交流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都市更新市法規草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項須加會法制人員；如涉及重大政策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情形，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市長決行。		
甲	其他	都市更新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辦理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涉爭訟、陳情等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辦理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非屬爭訟、陳情等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簽報採購招標文件及重大契約變更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採購評選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之一般性事項(包括履約管理召開會議審核、驗收、契約變更等)。	擬辦	V		V	V	V	核定										倘屬驗收事項，加會會計室、政風室；倘屬契約變更事項，加會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辦理逾15萬元案件之核銷與撥款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各階段履約管理書面審查退補正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都市更新文書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事項。	涉爭訟、陳情等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資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都市更新文書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事項。	非屬爭訟、陳情等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議員索資及協調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